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10.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

112.10.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1.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1.05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如遇更調、休假或出國進修時，由系辦公室協調其他導師接替。

第三條 本系導生之編組及輔導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每位導師輔導之導生人數計算方式為：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總數除以當學期導師數。

二、大一導生由開設大一必修課程之教師輔導，人數均分；碩一及博一導生由開設碩博士班必修課程之教師輔導。大二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導師由學生自選，額滿為止。研究生已簽定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者，應以指導教授為導師，惟遇指導教授擔任系主任，或更調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時，得選擇其他導師接替。

三、導生編組每學年初辦理一次，第二學期沿用第一學期名單。師生雙方如對前項有異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更動名單。

第四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及系所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共同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五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系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本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
三、本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
四、本系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

五、舉辦本系導師會議。
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召開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七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（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）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八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，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，導師應予保密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導師工作委員會及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